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 年護理法律尖兵工作坊-護理主管法律種子師資訓練進階班(北區)
課程表

一、辦理目的：培育護理主管具法律素養及對執業環境相關法律議題之評析與實務諮詢、宣講及推廣能力，以促進及提升護理人員專業之法律觀及相關權益。

二、辦理單位：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護理科

三、辦理日期：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8:50~16:30

四、辦理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和平院址 10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華路 2 段 33 號)

五、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授課方式	法源類別	主講人/主持人
08:30-08:50	報到			工作人員
08:50-08:55	開幕/ 致歡迎詞			許家禎 院長 吳麗蘭 主任 任秀如 主任委員
08:55-09:00	訓練課程介紹			李英芬 主任
09:00-09:45	「勞動基準法」之案例介紹	各組進行 案例介紹	勞動基準 法	邱慧洳 教授 林佳和 副教授
09:45-10:35	「勞動基準法」之爭議案件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勞動基準 法	邱慧洳 教授 林佳和 副教授 吳麗蘭 委員 李英芬 委員 余美嬪 委員 張莞真 委員 許琦珍 委員 陳麗珍 委員 黃惠美 委員
10:35-10:45	休息			
10:45-11:35	各組報告/回饋	報告回饋	勞動基準 法	邱慧洳 教授
11:35-12:00	整體回饋及 Q&A	回饋 Q&A		林佳和 副教授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10-13:40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之臨床溝通實務	專題演講	醫療事故 預防及爭 議處理法	王志嘉 醫師
13:40-15:40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之臨床溝通實務演練	分組討論	醫療事故 預防及爭 議處理法	王志嘉 醫師 吳麗蘭 委員 李英芬 委員 余美嬪 委員 張莞真 委員 許琦珍 委員 陳麗珍 委員 黃惠美 委員
15:40-15:50	休息			
15:50-16:20	各組演練/回饋	演練/回饋	醫療事故 預防及爭 議處理法	王志嘉 醫師
16:20-16:30	全體合影			工作人員
16:30	賦歸			

講者簡介：

- 許家禎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院長
- 吳麗蘭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委員/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護理科主任
- 任秀如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萬芳醫院永續發展中心主任
- 李英芬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委員/馬偕紀念醫院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主任
- 邱慧洳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教授/律師
- 林佳和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余美嬌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委員/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護理部副主任
- 張苑真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委員/童綜合醫院護理部督導
- 許琦珍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委員/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護理部副主任
- 陳麗珍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委員/亞東紀念醫院護理部副主任
- 黃惠美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委員/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護理部主任
- 王志嘉 國防醫學系教授兼副系主任、醫學人文教育中心主任

勞動基準案例：

1. 護理人員應否賠償違約金?(上)
2. 護理人員在醫院待命之待命時間是否屬工作時間？
3. 正常工時、延長工時與彈性工時—兼論加班費問題

勞動基準法進行方式：

1. 事先進行分組(共分6組)，並將案例先行提供給各組，請其先行研讀，如：1、2組分給A案例、3、4組分給B案例、5、6組分給C案例。
2. 會議當天
 - (1)9：00-9：45(45分鐘)：由各組進行案例介紹，每個案例用15分鐘的時間進行介紹。
 - (2)9：45-10：35 (50分鐘)：進行小組討論，各組討論原本分配到的另外2個案例，如1、2組討論B、C案例、3、4組討論A、C案例、5、6組討論A、B案例。
 - (3)10：35-10：45 (10分鐘)：休息時間
 - (4)10：45-11：35 (50分鐘)：小組報告（報告回饋，由原先分配到案例的組別回饋給報告的組別）
 - (5)11：35-12：00(25分鐘)：林佳和老師(20分鐘)與邱慧洳(5分鐘)進行整體回饋及Q&A。